证券代码:300608 证券简称:思特奇 公告编号:2021-073
债券代码:123054 债券简称:思特转债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1年6月21日,贵州海恒通过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以下简称"预披露公告")。

2021年9月3日至2021年9月24日,贵州海恒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093,209股,占公司总股本(已剔除回购专户股份)的1.96%。贵州海恒在其向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比例超过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中表示,贵州海恒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2、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于2020年12月16日开始转股,目前处于转股阶段。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209,891,910股。贵州海恒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0.12%。

3、本次持股5%以上股东贵州海恒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减持及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后,贵州海恒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降至5%以下。

4、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贵州海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海恒"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于2021年9月3日至2021年9月24日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04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已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比例0.98%,通过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046,609股,占公司总股本(已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比例0.98%,减持完毕后,贵州海恒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147,806股。经本次减持及可转债转股稀释后,贵州海恒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已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比例为4.84%,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至5%以下。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注1
贵州海恒	集中竞价交易	2021.9.3	14.67	61,000	0.03%
		2021.9.6	14.21	95,900	0.05%
		2021.9.7	13.91	192,500	0.09%
		2021.9.8	13.89	32,000	0.02%
		2021.9.14	14.97	1,046,400	0.50%
		2021.9.16	14.29	231,000	0.11%
		2021.9.23	15.13	377,100	0.18%
		2021.9.24	15.81	10,700	0.01%
	大宗交易	2021.9.24	15.05	2,046,609	0.98%
	合 计	——	——	4,093,209	1.96%

注1: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16日开始转股,目前处于转股阶段。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209,891,910股,剔除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222,176股)后的总股本为209,669,734股。

注2:如各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存在尾数差异,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2、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3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1
贵州海恒	合计持有股份	14,241,015	6.96%	10,147,806	4.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241,015	6.96%	10,147,806	4.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3:本次权益变动前计算的总股本数为剔除回购专户股份(222,176股)后204,660,917股。

注4:贵州海恒减持期间处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0.12%。

二、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股东贵州海恒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情形。

2、股东贵州海恒本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后,贵州海恒持有公司股份10,147,806股,占公司总股本(已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比例4.84%,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4、贵州海恒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

5、贵州海恒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贵州海恒出具的《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思特奇
股票代码:300608
信息披露义务人:贵州海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省府路39号贵山城市花园D栋4单元17层1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21年9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思特奇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贵州海恒	指	贵州海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上市公司、思特奇	指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修订)》
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报告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贵州海恒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贵州海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省府路39号贵山城市花园D栋4单元17层1号
法定代表人	袁光明
注册资本	1000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3MA6EA06U9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餐饮项目投资管理;酒店项目投资管理;房地产项目投资管理;农业项目投资管理;财务信息咨询。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6日
经营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序号	公司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贵州海恒置业有限公司	1000	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情况介绍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任职情况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龙漩漩	无	女	中国	贵阳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韩爱明	无	男	中国	贵阳	监事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需求,按其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权益变动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继续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动,将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4,241,015股,占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已剔除回购专户中股份)比例6.96%。2021年9月3日至2021年9月2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093,209股,同时,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0.12%。本次权益变动及股权稀释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147,806股,占公司总股本(已剔除回购专户中股份)比例4.84%,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至5%以下,不再为思特奇持股5%以上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注
贵州海恒	集中竞价交易	2021.9.3	14.67	61,000	0.03%
	集中竞价交易	2021.9.6	14.21	95,900	0.05%
	集中竞价交易	2021.9.7	13.91	192,500	0.09%
	集中竞价交易	2021.9.8	13.89	32,000	0.02%
	集中竞价交易	2021.9.14	14.97	1,046,400	0.50%
	集中竞价交易	2021.9.16	14.29	231,000	0.11%
	集中竞价交易	2021.9.23	15.13	377,100	0.18%
	集中竞价交易	2021.9.24	15.81	10,700	0.01%
	大宗交易	2021.9.24	15.05	2,046,609	0.98%
	合 计	——	——	4,093,209	1.96%

注1: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16日开始转股,目前处于转股阶段。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209,891,910股,剔除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222,176股)后的总股本为209,669,734股。

注2:如各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存在尾数差异,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3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1
贵州海恒	合计持有股份	14,241,015	6.96%	10,147,806	4.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241,015	6.96%	10,147,806	4.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3:本次权益变动前计算的总股本数为剔除回购专户股份(222,176股)后204,660,917股。

注4:贵州海恒减持期间处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0.12%。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0,147,806股,占公司总股本(已剔除回购专户股份)的4.84%,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954,998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78.39%,占公司总股本(已剔除回购专户股份)的3.79%。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前述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贵州海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袁光明

2021年9月26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联系地点: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2193708
联系人:咸海丰、杜微

附表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海淀区
股票简称	思特奇	股票代码	30060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贵州海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省府路39号贵山城市花园D栋4单元17层1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4,241,015股 持股比例:6.9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减少4,093,209股 变动比例:减少1.96% 变动后持股数量:10,147,806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84%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1年9月3日至2021年9月24日 方式: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继续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动,将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
贵州海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袁光明
日期:2021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1-08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公司全体董事以及其他参会人员。所有参会人员确认已经充分了解并知悉会议审议事项和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本次会议于2021年9月27日以通信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亲自出席董事12名。会议出席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刘烈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同意:12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刘烈宏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同意:12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1-08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暨注销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22号)核准,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037,354,292股新股。公司实际发行9,037,354,292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83元/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546,069,686.59元。截至2017年10月26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0月27日出具的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70064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的相关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附属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运营公司")、中金公司及上述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因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及相应产生的利息已按照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和相关规定,全额转入联通运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因此公司对该等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日和2018年12月6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chinaunicom-a.com)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和《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

公司目前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3272669006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灵境支行	020001331920004427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1124010104001156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3480660071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	110010707000530003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110902540210801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公司已于近日注销了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中金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联通运营公司、中金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1-099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明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于近日取得了由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14项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内容如下:

一、产品信息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有效期	注册分类	预期用途
1	B型利钠肽(BNP)检测试剂盒(荧光免疫层析法)	湘械注准20212401680	2021年9月9日至2026年9年8日	Ⅱ类	本检测试剂适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浆/全血中B型利钠肽(BNP)的含量。
2	D-二聚体(D-Dimer)检测试剂盒(荧光免疫层析法)	湘械注准20212401682	2021年9月9日至2026年9年8日	Ⅱ类	本检测试剂适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浆/全血中D-二聚体(D-Dimer)的含量。
3	可溶性生长刺激表达基因2蛋白(ST2)检测试剂盒(荧光免疫层析法)	湘械注准20212401681	2021年9月9日至2026年9年8日	Ⅱ类	本检测试剂适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血浆/全血中可溶性生长刺激表达基因2蛋白(ST2)的含量。
4	全程C-反应蛋白(hs-CRP+常规CRP)检测试剂盒(荧光免疫层析法)	湘械注准20212401679	2021年9月9日至2026年9年8日	Ⅱ类	本检测试剂适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血浆/全血中C-反应蛋白(CRP)的含量。
5	血清淀粉样蛋白A(SAA)、全程C-反应蛋白(hs-CRP+常规CRP)联合检测试剂盒(荧光免疫层析法)	湘械注准20212401676	2021年9月9日至2026年9年8日	Ⅱ类	本检测试剂适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血浆/全血中血清淀粉样蛋白A(SAA)、全程C-反应蛋白(hs-CRP+常规CRP)的含量。
6	血清淀粉样蛋白A(SAA)检测试剂盒(荧光免疫层析法)	湘械注准20212401678	2021年9月9日至2026年9年8日	Ⅱ类	本检测试剂适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血浆/全血中血清淀粉样蛋白A(SAA)的含量。
7	白介素6(IL-6)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湘械注准20212401683	2021年9月9日至2026年9年8日	Ⅱ类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全血和血清中白介素-6(IL-6)的含量。
8	白介素6(IL-6)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湘械注准20212401685	2021年9月9日至2026年9年8日	Ⅱ类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白介素-6(IL-6)含量。
9	白介素6(IL-6)校准品	湘械注准20212401684	2021年9月9日至2026年9年8日	Ⅱ类	用于明德CP800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对白介素6(IL-6)检测项目进行校准,以便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白介素6的含量。
10	抗缪勒氏管激素(AMH)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湘械注准20212401690	2021年9月9日至2026年9年8日	Ⅱ类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抗缪勒氏管激素AMH的含量。
11	抗缪勒氏管激素(AMH)校准品	湘械注准20212401687	2021年9月9日至2026年9年8日	Ⅱ类	用于明德CP800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对抗缪勒氏管激素(AMH)检测项目进行校准,以便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的抗缪勒氏管激素含量。
12	可溶性生长刺激表达基因2蛋白(ST2)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湘械注准20212401688	2021年9月9日至2026年9年8日	Ⅱ类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全血和血清中可溶性生长刺激表达基因2蛋白(ST2)的含量。
13	可溶性生长刺激表达基因2蛋白(ST2)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湘械注准20212401686	2021年9月9日至2026年9年8日	Ⅱ类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可溶性生长刺激表达基因2蛋白(ST2)的含量。
14	可溶性生长刺激表达基因2蛋白(ST2)校准品	湘械注准20212401689	2021年9月9日至2026年9年8日	Ⅱ类	用于明德CP800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对可溶性生长刺激表达基因2蛋白(ST2)检测项目进行校准,以便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的可溶性生长刺激表达基因2蛋白含量。

二、获证产品的市场情况

上述十四项检测试剂盒与炎症、心脏疾病以及不孕不育相关,是基于磁微粒化学发光平台和荧光免疫层析平台的获证产品,联合公司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和荧光免疫分析仪使用,用于定量测定人全血、血清或血浆中相关炎症指标、心脏标志物、不孕不育指标的含量,为感染性疾病、心脏疾病等疾病辅助诊断提供参考。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具有高灵敏度、检测结果稳定等优点,是目前较为先进的标记免疫测定技术;荧光免疫层析法则具有操作简便、检测速度快、灵敏度较高的优点。本次八项基于磁微粒化学发光平台产品和六项基于荧光免疫平台产品获证,丰富了公司发光类和荧光类平台产品系列,可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丰富了公司免疫荧光与化学发光产品线,夯实了公司在急危重症领域的优势地位,提高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拓展能力,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产生正面影响。

公司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力股份"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9月21日送达全体监事,于2021年9月24日在昆山市西湖路28号国力股份1号会议室召开,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殷琴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实际情况以及生产经营的需求,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等均发生了变化。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此议案尚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方案,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行为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全体监事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议案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闲置资金利益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昆山国力源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7,000万元借款专项用于实施"高压直流接触器生产项目";向控股子公司昆山国力大功率器件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借款专项用于实施"电子真空器件研发中心项目"。本次借款利率为借款实际发放日上月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LPR贷款利率,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不超过24个月,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到期后可自动续期,也可提前偿还。本次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8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27日15:30;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9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27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T2大楼50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年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合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李志江、罗小艳、李驰及其一致行动人罗明、黄海霞、罗平、李志君、胡建国与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国投")于2018年11月15日签署的《关于收购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之股份转让协议》中关于委托表决权的约定,股东李志江先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万润科技3%股份(即25,783,019股)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控股股东宏泰国投行使。

(一)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90,230,4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7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28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4980%。

(二)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90,212,4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679%。

(三)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四)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